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a)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中所载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承诺,⁵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欢迎作出决定,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作为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加以审议,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⁸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⁹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主题为“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主题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的部长级宣言,¹⁰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包括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¹¹ 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作了重申,其中前者肯定了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的责任,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3 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 F 节。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8/3/Rev.1](#)),第六章, E 节。

¹⁰ [E/HLS/2014/1](#)。

¹¹ [A/63/538-E/2009/4](#), 附件。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委员会对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意见，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必须将以人为本的方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承认需要在所有级别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相互关联，以便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在社会发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将这些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需要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包括农产品贸易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而哥本哈根承诺对于连贯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并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以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7. 确认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与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有关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也使这些方面受到了影响；
8. 肯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勾画了国家和国际两级持续和步调一致努力消除贫穷的愿景；
9. 确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不如预期，欢迎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¹² [A/69/157](#)。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³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都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其结构性起因和表现，并将公平、包容、减少不平等和增强贫民权能纳入其中；

12.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接受问责、以及制订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确认需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订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的适当机制等途径，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¹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面向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又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不可或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能够确保在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密切联系，有助于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而且顺应经济需要的国家发展目标为依据，并还重申男子和妇女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获得生产性工作机会，是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必要条件；

19.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需要应对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以及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了更多挑战，并又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给社会造成了重大威胁，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而且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为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在妇女的不同人生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3.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并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创新办法；

24. 鼓励各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和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和战略，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的关切；

25.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适足资源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准入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调和妇女与男子的工作和私人生活；

26.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27.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

28.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29.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⁴、¹⁵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⁶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⁸

30.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调拨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¹⁴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1.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2.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决定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
33. 确认对于生活贫穷者的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应对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水、卫生、住房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4.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35.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建立有助于加入劳工市场而且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同时酌情扩大或拓宽其有效性和覆盖面，包括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36.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7.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38.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订社会发展政策，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次现象，呼吁就此采取相互联系的公共政策，并着重指出需要将公共政策纳入到一项全面的发展和福祉战略中；
39. 承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建立一个有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40. 又承认私营部门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为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41.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优先重视农业部门和农村非耕种部门，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贫民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42. 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加步调一致的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力，包括加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责任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和市场；

43. 确认需要对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4. 又确认需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一个能够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5.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⁹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⁰ 的社会层面；

46. 又重申对于这一点，国际合作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力度，通过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全面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8.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9.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50. 着重指出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关于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¹⁹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²⁰ A/57/304，附件。

51.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2.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所有承诺，满足因应对尤其影响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社会发展需求，包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需求；

53.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发展战略中反映当前全球增长趋势，包括一些经济体展现贸易、投资和增长新机会的复苏萌芽；

54.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包括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发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呼吁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的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补充外来援助，确保外来援助长期稳定和可预测；

5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内外，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56.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并避免引发环境灾难及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7. 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²¹ 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²¹ A/HRC/17/31，附件。

58.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59. 重申有必要通过评估既有进展、确定在实现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哪些差距与挑战以及抓住社会发展机遇等办法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60. 强调指出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在 2015 年积极推动和开展活动，支持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

61. 决定 2015 年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以庆祝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 2015 年后社会发展的作用；

62.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²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3.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经常性工作方案期间组织一次会议，并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会议，以适当考虑纪念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同时考虑到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并考虑到将于 2015 年 9 月份举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64.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继续积极参与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6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